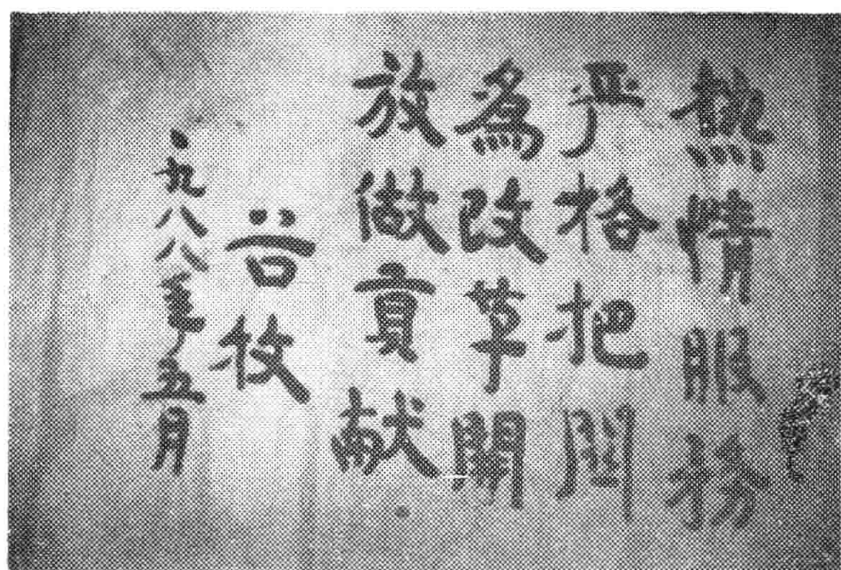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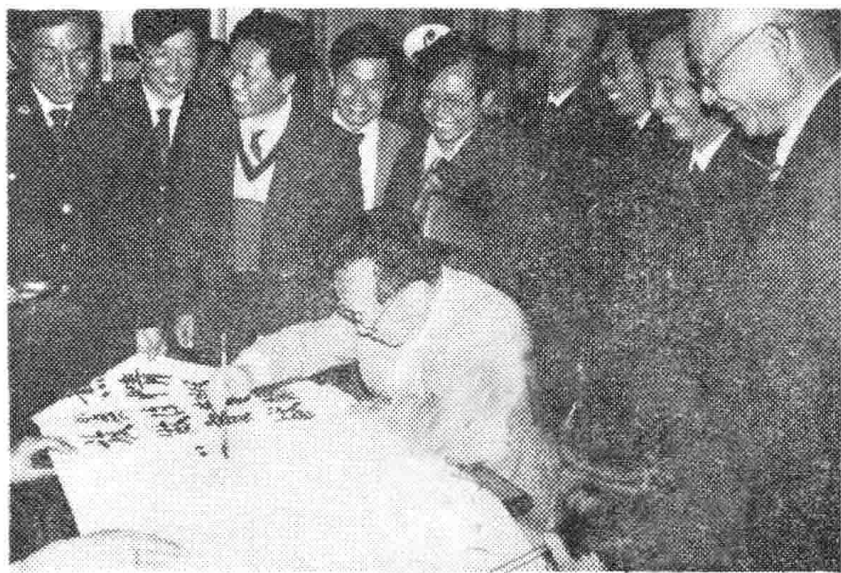
# 丹东海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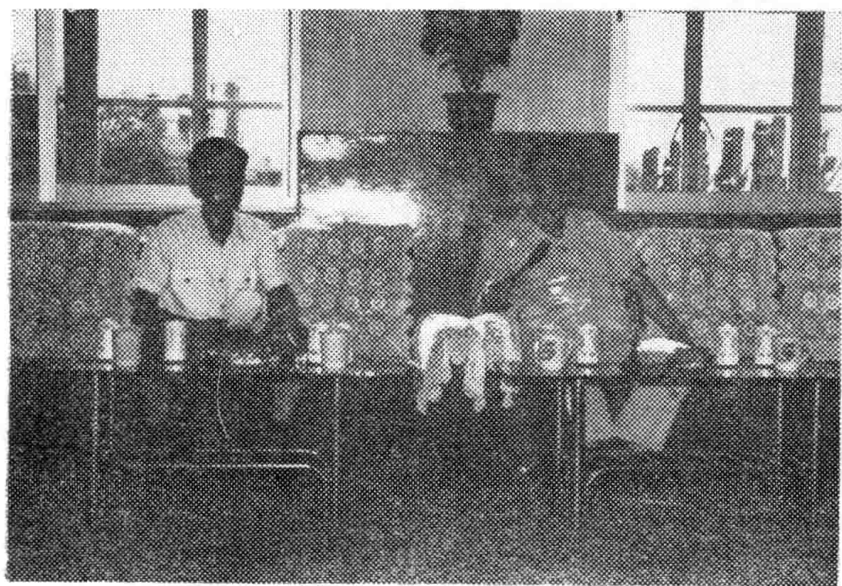
史志小组集体编写





国务委员谷牧视察丹东海关并题词





戴杰署长视察丹东海关时与鄂清池关长交谈



李长春省长(左一)在刘仲文书记(左二)陪同下视察丹东海关

原地高天沧海桑田

炎黃子孫史志昭鑒

鄂清池

关长鄂清池题词

编史修志  
激励后人

丛祥云

副关长丛祥云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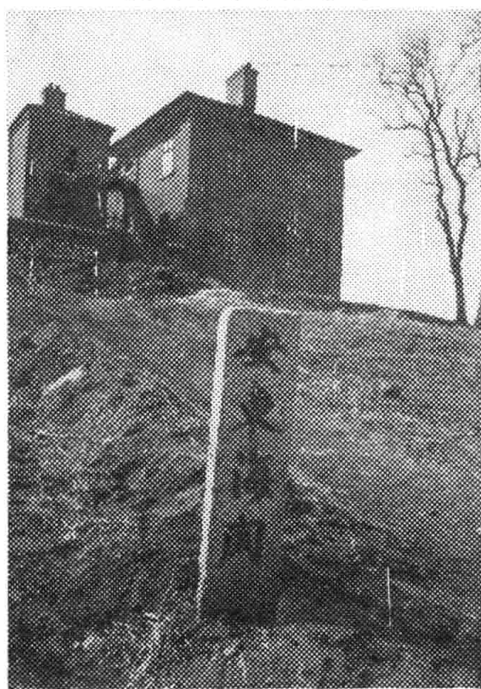
鄂关长会见朝税关总局局长崔昌宪



丛祥云副关长会见朝税关局副局长



关领导与外宾会谈



原安东海关旧址

## 修 志 始 末

1986年3月10日，丹东海关史志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原副关长石洪源同志任组长，副关长周永德同志任副组长。成员有曲宏希、马光波、石文昌、于建国、刘成山、刘厚义。据《丹东市志》专业志“七五”规划一览表所载，石洪源为主编，马光波为主笔。

1987年10月以后，由于石洪源同志离职休养、周永德同志调营口海关任职，以后的史志工作领导小组由关长鄂清池同志负责。

修志之前，史志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修志规划，根据规划先后派有关同志参加了修志培训，并到有关单位学习走访，搜集资料。经过充分准备，史志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丹东海关志的篇章目。依据篇章目，本着先急后缓、先活后死、先内后外，先近后远的原则，有关同志先后到丹东市档案馆、丹东市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大连海关、辽宁省档案馆、沈阳海关、营口海关、营口市档案馆、宽甸县史志办、长春市档案馆、长春海关、图们海关、集安海关、北京市档案馆、南京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整理资料六十二万多字，外文资料八万二千多字，拍摄资料照片五十余幅。另外，还走访了原安东海关人员十余人，取得了大量的资料。

经过三年多的搜集整理编写，1989年8月，《丹东海关志》初稿形成，共五章约五万多字。参加编写的主要有马光波、曲宏希、刘厚义、陈玉珍、庄启章、张云凡等同志。

初稿形成后，经各科主要领导审阅并提修订意见后，经关务



会讨论定稿。本志由张圣哲同志题写书名，由崔士平同志提供照片。

《丹东海关志》是在各有关单位、同志的支持下编写的。藉此与广大读者见面的机会，向丹东市史志办等单位及为修志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谨致谢意。

《丹东海关志》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能提出补正意见。

1989年12月20日

# 目 录

修志始末

概述 ..... ( 1 )

第一章 历史沿革 ..... ( 5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 5 )

第二节 历届任职 ..... ( 35 )

第三节 人员编制 ..... ( 43 )

第二章 货运监管 ..... ( 44 )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货运监管 ..... ( 44 )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货运监管 ..... ( 51 )

第三节 国民党侵占安东时期的货运监管 ..... ( 53 )

第四节 解放后的货运监管 ..... ( 55 )

第三章 行李邮递物品监管 ..... ( 65 )

第一节 解放前的行李邮递物品监管 ..... ( 65 )

第二节 解放后的行李物品监管 ..... ( 67 )

第三节 解放后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 ..... ( 84 )

第四章 关税征收 ..... ( 89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初期的关税征收 ..... ( 89 )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关税征收 ..... ( 90 )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关税征收 ..... ( 91 )

第四节 建国后的关税征收 ..... ( 92 )

第五章 查缉走私 ..... ( 99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初期的查缉走私 ..... ( 99 )

|     |                      |       |
|-----|----------------------|-------|
| 第二节 | 东北沦陷时期的查缉走私 .....    | (100) |
| 第三节 | 国民党统治安东时期的查缉走私 ..... | (101) |
| 第四节 | 解放后的查缉走私 .....       | (102) |
| 第六章 | 其他 .....             | (114) |
| 第一节 | 科技工作 .....           | (114) |
| 第二节 | 职称 .....             | (115) |
| 第三节 | 机关党组织的建设 .....       | (117) |
| 大事记 | .....                | (119) |

##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现址在辽宁省丹东市江沿街1号，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海关是国家建立后的产物，是随着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海关的性质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并且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海关是国家设在丹东口岸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以及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丹东海关的机构有办公室、行政财务科、人事教育科、货管科、行邮科、调查科、技术科、太平湾海关和四个办事处，即驻车站货线办事处、驻车站客线办事处、驻江桥办事处和驻邮局办事处。

安东海关（现丹东海关）始建于1907年（清光绪33年）。自建关起，海关权就被洋人垄断。安东海关第一任税务司（关长）是英国人巴伦，后来是美国人、挪威人、丹麦人等。直到1932年6月28日，日本人劫夺了安东海关权，先后有五名日本人掌握安东海关权。1945年9月17日，安东第一次解放，我民主政府接管了安东海关。1946年国民党又统治了安东。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安东海关重新回到人民手中。此时，安东海关隶属于辽东贸易管理总局。同年11月，安东海关改名安东税关，12

月，安东税关划归东北税务总局领导。1946年4月6日，安东税关改称安东税关局，9月16日，安东税关局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领导。1950年3月，安东税关局改称安东海关，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56年9月5日，国务院决定，安东海关由对外贸易部和安东市人民委员会领导。1961年4月8日，国务院决定，安东海关为安东市人民委员会的直属部门，在业务上受辽宁省对外贸易局领导。1965年5月7日，国务院决定，安东市改名丹东市，外贸部决定，安东海关改名丹东海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16日，丹东海关、丹东商品检验处、丹东动植物检疫所等单位的群众组织联合成立关处所临时革命委员会，掌握了关处所领导权。1968年12月30日，丹东海关、丹东卫生检疫所、丹东商检处、丹东动植物检疫所、丹东外运公司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口岸革命委员会，丹东海关成为口岸革委会领导下的一个组——海关组。1973年4月5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决定，丹东海关归丹东市对外贸易局领导。同年11月8日，对外贸易部决定，在宽甸县长甸河口设立长甸河口分关，属丹东海关管辖。1978年3月11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决定，丹东海关改为丹东市直属单位，归丹东市财贸办领导。1980年5月，国务院决定，丹东海关归海关总署领导，受丹东市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1984年1月9日，海关总署决定在宽甸县太平湾设立太平湾海关，同时撤销长甸河口分关和丹东海关驻太平湾办事处。1984年，国务院关于海关总署调整部分海关机构级别的批复，将丹东海关仍定为处级海关。1985年2月18日，海关总署决定，丹东海关隶属大连海关；太平湾海关（科级），隶属丹东海关。

丹东海关主要业务是货运监管、行李邮递物品监管和走私违规案件调查处理。丹东海关业务涉及的地区主要是丹东、本溪两市及所辖县区镇乡。

在货运监管方面，丹东海关主要监管以铁路运输、公路运



输、输油管道运输、船舶运输等方式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以一般贸易为主，另外还有边境地方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等新型贸易和三资企业的进出口货物等。目前，丹东关区内的三资企业已发展到34家。丹东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有无烟煤、水泥、钢材、食鱼、精洗粉煤、石油、棉花、食盐、机械设备等。每年监管的货运量平均在四百五十万吨以上。

在旅客行李、邮递物品监管方面，其中旅客进出境，在1954年以前大都是通过鸭绿江渡口进出。自1954年北京——平壤的国际联运列车开始通车，自1955年莫斯科——平壤的国际联运列车开始通车，1955年丹东——新义州的公共汽车开始通车，因上述方便条件，经由丹东口岸进出境的旅客、边民、公务人员、代表团（组）逐年增加。目前，已有六十多个国家（地区）的七万多人次的人员进出，其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及分运行李物品都由丹东海关验放。在邮递物品监管方面，自1951年起，丹东海关在丹东邮局设立办事处，对邮寄进出境的邮包、印刷品、货样、广告品以及邮袋进行监管。1954年5月1日，中朝两国互换邮包协定签定后，进出境邮递物品开始增多。据统计，1956年以前，中朝、中蒙、中苏间的邮递物品居多；1958年以后中日、东南亚地区、港澳地区的邮递物品居多。

在调查处理走私、违规案件方面，建国前及初期主要是查控中朝边境不法分子偷越国境以物易物等情事。据统计，仅1950——1952年间，丹东海关共查处走私案件1355起，案值达350,000多元人民币。当时的走私物品主要有毒品、药品、丝绸、海产品等。到了六十年代，走私物品发生了变化，主要走私手表、毛制品、海产品、被面、火石及其他日用品。七十年代，丹东地区的走私违法活动有所下降。八十年代，丹东地区、本溪地区的走私违法活动回升。其主要原因是受东南沿海走私违法活

动逐渐升级的影响，大批私货流入内地。丹东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在这一时期关于查缉走私违法活动的部署，加强了查缉工作。据统计，1980——1985年间共查处走私案件1183起，案值达7,557,451元人民币。私货主要有手表、收录机、磁头、集成块、显像管等。1985年以后，由于新型贸易迅速发展，丹东关区内有的企业、事业、经营单位逃避海关监管，或逃证、逃税，或擅自出售加工料件、转让减免税设备，也有的倒买倒卖走私物品。为了有效地开展反走私斗争，总署统一部署充实和更新缉私专用武器、装备、器械、车辆等，丹东海关的缉私力量得到加强。

在征税工作方面，1954年，东北地区集中纳税改由总署统一办理。丹东海关只办理行李物品征税业务，因此数额较少。1967年至1979年间，海关对国营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的任务被取消，将关税并入外贸利润。自1980年起，取消了对对外贸易专业公司进出口货物实行的税利合并交库制度，恢复海关单独计征关税。从此，丹东海关征收关税额明显增加。据统计，1980年，丹东海关征收关税8,000元左右，到1988年，增加到1,400,000元。海关除征收关税外，还代征工商统一税、产品税、增值税等。1987年，丹东海关代征各项税款约6,000,000元左右。为了促进外贸、科技、教育、生产的发展，丹东海关根据国家减免关税的有关规定，自1982年至1985年为丹东地区减免关税一亿元左右。

总之，丹东海关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增进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作出了贡献。

# 第一章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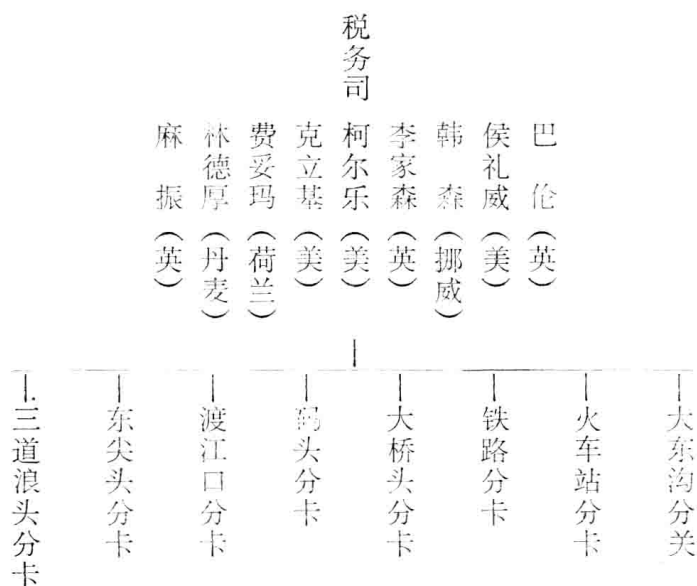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清末时期的安东海关机构

根据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条约规定，安东开为商埠，商务活动逐渐发展。经东边道批准，于1907年3月14日（清光绪三十三年）设立安东海关。同年10月，设安东海关大东沟分关。1910年（清宣统二年），设立安东海关大桥头分卡、码头分卡、渡口分卡、三道浪头分卡。1911年，设立安东海关东尖头分卡，同年11月，设安东海关火车站分卡。1912年11月（民国元年），设安东海关铁路分卡。当时安东海关定职税务司一员，副税务司一员，理船厅一员，头等帮办二员，上等帮办一员，四等帮办三员，头等总巡一员（由理船厅兼任），三等总巡一员，二等货验员二员，三等货验员六员，供事十五员，头等铃子手四员，二等铃子手六员，三等铃子手二员，四等铃子手三员，试用铃子手一员，汉文文案一员，司书一员，录事七员，共计五十八人。当时安东海关的主要业务职能是稽征关税、查缉走私。

附《清末安东海关组织机构表》

## 清末安东海关组织机构表



### 二、民国时期安东海关监督公署机构

清末时期，在东边道署内设关税科。到了1913年4月10日，设立安东海关监督公署，隶属南京财政部关务署领导。署内设海关监督一员，科长三员，科员七员，录事五员。据载由于鸭绿江上游一带与韩岸（今朝鲜）对峙，商贾辐辏输出输入各货日见增多。经南京财政部和奉天（今沈阳）省长批准，于1927年先后设立安东关五十里非常税总局、长甸河口分局、小蒲石河分局、岔沟分局、辑安分局、临江分局、下三道沟分局、八道沟分局、长白分局及16个分卡。其主要任务是管理进出口货物，稽征关税和查缉走私。

附 《安东海关监督公署组织机构表》